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胡瓊文
電 話：(02)7736-576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一)字第10102167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2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請轉所屬學校周知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本部業於101年11月2日臺國(一)字第1010198000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明(102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02年放假的紀念日計有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、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及國慶日(10月10日)；放假之節日計有：農曆除夕(2月9日)、春節初一至初三(2月10日至12日)、兒童節/民族掃墓節(4月4日)、端午節(6月12日)、中秋節(9月19日)，均於節日當天放假1日。
- 三、依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假期調整原則規定，農曆除夕(2月9日)及農曆初一(2月10日)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13日(星期三)、2月14日(星期四)各補假1日，次日(2月15日)為星期五，予以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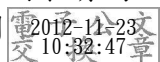


六（2月23日）補行上班。中秋節9月19日為星期四，次一日（9月20日為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並於前一週9月14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2年2月15日應為第2學期開學日，惟因彈性放假，調整至2月18日辦理註冊及正式上課，2月23日及9月14日各校均應補行上班上課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公告於各校首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



裝

訂

線

